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37,5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93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8,906,3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48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7,031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45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550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06,3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46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4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4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61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50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5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